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，优化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实施禁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 **一、禁行时间：**2024年X月X日零时起。 **二、禁行区域：**建德市域内所有道路。 **三、禁行措施：**禁行区域内全时段禁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通行；对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车辆，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。 **四、咨询电话：**0571-64719119 0571-64722437。 本通知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 特此通告！

 建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

 2024年8月15日